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16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恒和生

申 请 人 沂水恒和家庭农场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四十里镇北张家官庄

代理机构 山东恒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啤酒；气泡水；果昔；无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软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制饮料用糖浆